

## 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活动的审批

一、事项：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活动的审批

二、依据：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（文化部令第 29 号，2004 年 7 月 1 日公布）

三、条件：具备艺术品进出口资质

四、有无数量限制：无

五、程序：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，同意的报文化部审批，不同意的说明理由。文化部应当在收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初审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。

六、期限：15 日

七、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：

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活动的申请材料包括：

- （一）主办单位的资质证明；
- （二）展览的活动方案；
- （三）举办单位与其他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；
- （四）经费预算及资金来源证明；
- （五）场地使用协议；
- （六）国外来华参展的艺术品的名录、图片和介绍；
- （七）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。